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1135

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 4 幢 (江宁高新园) 南京苏创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吴太平(025-86806461)

发文日:

2022年04月1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408314.X

发文序号: 20220419016653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0408314. X

申请日: 2022年04月19日

申请人:上海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统计建模的粉末 X 光衍射图期望最大化算法全谱线拟合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 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